

福保街道2024年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随机抽查事项				是否为部门联合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类别	抽查项目	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分类(A/B)		市/区/街道				
1	福保街道办事处	对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检查	对物业是否按规定履行投放管理人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设置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投放点和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A	是	福保街道办事处	现场检查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检查比例10%，每年不少于1次检查。	
2				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相应的收集、运输单位。	A						
3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按照有关要求报送街道办事处。	A						
4				对物业是否按照规定对投放人的不规范投放行为进行劝阻以及是否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情况进行检查	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投放行为予以劝阻，投放人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区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依法处理。						A
5					配合市、区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A
6		对市容市貌的监管	对乱堆放行为进行检查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的行为进行检查。	A	是					
7			对乱张贴行为进行检查	对在建（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和树木上乱张贴的行为进行检查。	A						
8			对乱涂画行为进行检查	对在建（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和树木上乱涂画的行为进行检查。	A						
9			对乱挂晒行为进行检查	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者晾晒衣服、物品的行为进行检查。	A						
10			对超门店行为进行检查	对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的行为进行检查。	A						
		对辖区环境卫生进行检查	对辖区环境卫生进行检查	确保辖区内环境卫生设施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A	是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确保辖区内环境卫生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无污迹、无余泥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A						
		对城市规划和土地监管进行检查	对遵守和执行城市规划 and 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定期检查	对遵守和执行城市规划 and 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定期检查	A	是			《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		